蓬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其他国有企业资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其他国有企业资金注入项目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支持蓬溪县国有企业的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蓬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计划在2023年对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金。

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指标91万元到县国资事务中心，专项用于注入遂宁市众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集团）建设蓬溪县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县国资事务中心根据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向众创集团注入国有企业资金，并制定了详细的资金注入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加强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和项目效益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建设，包含建设小学教学楼、小学综合楼、小学实验图书楼、小学风雨球场、小学运动场、幼儿园教学楼、幼儿园地下停车场等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涉及项目总建筑面积20701.73㎡，总规划用地面积59.2亩。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蓬溪县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建设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91万元,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给县国资事务中心，再由国资事务中心下拨至国有企业众创集团91万元,众创集团自筹资金4万元，实际该项目共计支付9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国资事务中心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是：保障国资监管机构平稳运行。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一是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对其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情况不匹配，绩效目标未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导致项目目标与资金使用情况脱节，无法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考核。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国资事务中心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立了项目绩效指标值，详见表2-1：

表2-1　2023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注册成功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注册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注册企业数量	≥	1	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人数率	≥	5	人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91	万元	15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未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进行细化，年末无法对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对象精准性
		标准合理性
		群众满意度
个性指标（16 分）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资本金注入企业发展
		社会和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

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

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国有企业和实施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县国资事务中心围绕重点履职、科学布局、统筹考虑、牢抓重点、精确突破，积极引导众创集团发展壮大。2023年通过国有企业资金注入，对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必要可行，资金拨付及时、管理规范，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进一步提升了国资监管效能，对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起到了促进作用，推动了县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升了蓬溪县就业率。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84分，详见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其他国有企业资金注入项目

		指标	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3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4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1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1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3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3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10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10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5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4
个性指标（16 分）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资本金注入企业发展	通过资本金的注入对企业发展情况	6	6
		社会和经济效益	对县城区域发展带来的影响程度	6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4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3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84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预[2023]1号）文件进行立项，由县国资事务中心注资到众创集团。国有企业资金支付申请由众创集团一届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二届董事会52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

根据根据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专题研究教育工作相关问题的纪要》（蓬府阅〔2015〕34号）、《四川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食安办、食药监局川教〔2013〕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运用民办公助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公益性幼儿园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15〕18号）文件精神及川教〔2014〕122号文件规定：“县城和中心城区服务人口每10000人，原则上规划1所9－12个班的幼儿园。”为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拟在蓬溪县赤城镇广福路新建一所普惠性幼儿园。

据城镇化发展进程，据测算，县城小学适龄人口逐步增长，2017年预计增加新生500人左右，现有小学容量有限，招生压力较大。新区的鱼泉小学和竹林桥小学办学条件限制了招生规模，新区不少学生流向下河小学，下河小学存在超级大班，平均班额为68人/班（国家规定45人/班），造成

新区学生就近入学困难。根据县城新区总体规划和现有小学基本情况，急需在新区启动新建1所公办小学。项目规划符合县城新区总体规划和现有幼儿园和小学基本情况，设立依据充分，项目规划合理。

3、资金投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91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根据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经过了完整且严格的审批程序。但是该项目没有明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实施，该项目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不健全。

2、分配管理

2023年蓬溪县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建设总投入资金95万元，其中：众创集团自筹资金 4万元，国资事务中心注入国有企业资金91万元，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建设，建设内容为：小学教学楼、小学综合楼、小学实验图书楼、小学风雨球场、小学运动场、幼儿园教学楼、幼儿园地下停车场等及其附属配套建设。

3、绩效监管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立项情况、资金预算、绩效

指标等内容，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投向不匹配，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指标未细化、量化，绩效监管不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该项目完成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建设，包含建设小学教学楼、小学综合楼、小学实验图书楼、小学风雨球场、小学运动场、幼儿园教学楼、幼儿园地下停车场等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新增幼儿园510个学前学位及新增小学1350个学位，项目总建筑面积20701.73㎡，总规划用地面积59.2亩，已完成项目目标。

2、完成时效

国资事务中心拨付的其他国有企业资金91万元已全部注入到众创集团，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其他国有企业资金的注入，促进了蓬溪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也是蓬溪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快速发展的需要，对于蓬溪县教育均衡发展及新区配套都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民生保障能力，完善了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了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

可持续效益：通过国有企业资本金的注入，改善了广福路幼儿园及小学的建设，也提升了众创集团持续发展的能力

和资本实力，同时促进了县城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1、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

①资金投向（使用）与年初设定的整体目标有偏差。

②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效益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无法考核衡量。

2、管理机制不健全，没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制度和措施。

3、六、相关措施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及时调整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对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对绩效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提高资金使用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2、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建设的监控、监督情况，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整体效益的实现。